

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、學生學習品質，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全校型補助計畫之申請、執行及管考。
 - (二) 辦理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業務。
 - (三) 支援教師教學業務。
 - (四)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業務及提供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。
 - (五) 創新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本中心為行政單位一級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之任期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本中心必要時，得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之聘兼資格、程序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主管、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。並視全校型計畫工作需要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計畫撰寫及業務推展。
- 五、本中心之經費，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相關委託研究案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